

调兵山市公安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p>	调兵山市公安局	审批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申请单位经检查合格后做出同意开业批准，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并发放《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承办人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向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承办人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3. 决定责任：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在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档案并公开有关信息。5. 事后监管责任：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承办人发现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应当立即停止验票；发现持有划定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持假票的人员，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向活动现场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报告。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行政决定，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行政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受理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审批。3. 决定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出具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委托书。机动车在检验地检验合格后，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被委托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并提交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委托书。被委托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核发检验合格标志。营运货车长期在登记以外的地区从事道路运输的，机动车所有人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登记一年后，可以在营运地直接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4. 送达责任：备案审批后，交由申请人留存。5. 事后监管处罚：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检验合格标志日常监督检查，对违法规定的予以行政处罚。</p>	

5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签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护照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受理机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2、审批责任：（1）材料审批：承担普通护照审批签发职能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审批受理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并作出是否签发普通护照的决定。对需要办理许可的个人，可按规定到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2.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请后，要进行材料的审核。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p>
6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安全检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对申请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是否健全进行检查。</p>
7	行政许可	养犬登记证核发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经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公布）第九条个人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犬的，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登记，并提供下列材料：（一）个人身份证明；（二）犬只的狂犬病免疫证明；（三）犬只的两张彩色照片。第十条单位因工作需要要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科研用犬、护卫用犬及演艺用犬等特殊犬的，应当向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登记，并提供下列材料：（一）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二）单位的资格和业务性质证明；（三）养犬安全管理制度；（四）养犬设施和场所证明；（五）犬只的狂犬病免疫证明；（六）与单位工作需要相适应的犬只数目清单（含犬种名称）。第十一条公安派出所应当对符合条件的犬只，准予登记，并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养犬登记证》和犬牌的样式，由省公安机关统一制定。各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符合办证条件的犬只植入电子标识。</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公安派出所应当对符合条件的犬只，准予登记，并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牌；《养犬登记证》和犬牌样式，由省公安机关统一制定。2、公安机关组织收容下列犬只：（一）走失犬只；（二）流浪犬只；（三）单位和个人自愿送交的犬只；（四）被依法强制收容的犬只。3、转让已登记犬只未办理相应手续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处五百元罚款；对倒卖、涂改、转借《养犬登记证》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罚款，并吊销其《养犬登记证》。4、所养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未立即将受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先行支付医疗费用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对个人处两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5、阻挠犬只管理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	行政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驾驶证。</p> <p>4. 送达责任：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p>

9	行政许可	焰火燃放许可		<p>【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5号,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p> <p>（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p> <p>（三）燃放作业方案；</p> <p>（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书面审查；实地核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申请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依法组织听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以及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听证申请）；联合审查（涉及单位内部相关机构业务的，需要相关业务机构参与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相关评审；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实现集中审批或者联合审批的，为避免对同一申请事项进行重复审查、核查，可对类似审查环节予以整合，统一组织。 3. 决定阶段：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 4. 送达阶段：将批准决定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行政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p> <p>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p> <p>第七条第一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局主管。</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单位享有的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进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的制发送达许可材料； 5.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的相关措施，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1	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实地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限期整改达标）。 3、决定环节责任：告知权利义务，核发许可证件。 4、送达环节责任：制作并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许可证使用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加注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受理部门根据审核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对于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有疑问的，受理民警应对申请人及其港澳关系人进行必要的询问；对于符合受理要求，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 2、审批责任：（1）材料审批：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或者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授权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加注。对于受理部门按要求上报的申请材料，审批签发部门应当指定具备出入境执法资格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工作，确定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是否合法有效。对申请材料有疑问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p>	
13	行政许可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机动车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董</p>	
14	行政许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市级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p>	
15	行政许可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市级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p>	
16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合法经营，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7	行政许可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运输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p> <p>第二款机动车载运超限的不解体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p>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办理运载超限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申请书和为保障交通安全拟采取的安全措施 2. 运输物品的外廓尺寸图，货物重量证明材料 3. 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18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p>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变更)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p>	调兵山市公安局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 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新开)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p>	调兵山市公安局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变更名称)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p>	调兵山市公安局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变更)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p>	调兵山市公安局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20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调兵山市公安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港澳通行证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受理部门根据审核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对于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有疑问的，受理民警应对申请人及其港澳关系人进行必要的询问；对于符合受理要求，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 2、审批责任：（1）材料审批：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或者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授权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对于受理部门按要求上报的申请材料，审批签发部门应当指定具备出入境执法资格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工作，确定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是否合法有效。对申请材料有疑问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3、制证责任：往来港澳通行证再次签注由有审批签发权限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制作。
21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1. 机动车转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机动车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2. 机动车抵押/解除抵押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调兵山市公安局	
			3. 机动车注册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调兵山市公安局	
22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 决定责任：车辆管理所对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在一日内换发机动车驾驶证。对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在一日内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其中，对符合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还应当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4. 送达责任：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 在领证宣誓仪式上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由同岗位民警在驾驶证	
23	行政许可	1. 狩猎场、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办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二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法的有关规定。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许可的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公示申请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的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载明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进行实地调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	

			2. 狩猎场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主席令第七十二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正，2015 年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法的有关规定。	调兵山市公安局	即持枪进入禁区，开中子弹入区打大地炮县，提出审核意见。3. 送达责任：对许可决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送达申请人。5. 监管责任：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证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行政许可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十二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5.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 未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的；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随军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2. 投靠子女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3. 居民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4. 普通高中院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施行）			
			5. 其它无户口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6. 投靠配偶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施行）《关于进一步严密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公通【2012】183号）			
			7. 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规章】关于印发《本溪市公安局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的通知（本公社[2013]2号）			
			8. 父母投靠子女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9. 引进人才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10. 投资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11. 租赁房屋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12. 错误删除户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13. 复退军人恢复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行政许可						

25

户口迁移
审批

14. 转业军人异地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15. 中专（高中）以上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施行）
16. 军队转业干部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17. 干部职工调动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18. 转业军人或退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19. 在我市购买商品或二手房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20. 在我市投资兴办企业人员落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21. 本市生源的学生肄业、退学、转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22. 本市同等地区居民结(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23. 学生转学、退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24. 应届毕业生开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25. 对持有过期（一年以上）《户口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26. 市内户口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27.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超过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28. 收养外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29. 市外（省内）购房（租赁住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做出审批意见（不予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阶段。

			30. 被宣告失踪(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铁岭市户籍管理规范》		
			31. 调工、调干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		
26	行政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第二类)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 材料审核:市级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当场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2) 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
27	行政确认	核发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 材料审核:市级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当场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2) 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
28	行政确认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本市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环节责任: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情况核实;能当场作出决定的,按照即办件程序办理,提出审批意见;3. 决定环节责任: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确认决定,制作文书;不予确认的,制作不予确认文书,说明理由,告知救济权利和途径。4.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铁岭市市户籍准入规定》等法律法规,市公安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确认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环节责任: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情况核实;能当场作出决定的,按照即办件程序办理,提出审批意见;3. 决定环节责任: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确认决定,制作文书;不予确认的,制作不予确认文书,说明理由,告知救济权利和途径。4.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铁岭市市户籍准入规定》等法律法规,市公安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行政确认	对华侨的暂住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环节责任: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情况核实;能当场作出决定的,按照即办件程序办理,提出审批意见; 3. 决定环节责任: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确认决定,制作文书;不予确认的,制作不予确认文书,说明理由,告知救济权利和途径。 4.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铁岭市市户籍准入规定》等法律法规,市公安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行政确认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 (三)做好弃婴户籍登记工作。儿童福利机构应持弃婴入院登记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弃婴捡拾证明等相关材料，及时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户籍登记。	调兵山市公安局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情况核实；能当场作出决定的，按照即办件程序办理，提出审批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确认决定，制作文书；不予确认的，制作不予确认文书，说明理由，告知救济权利和途径。 4.送达责任:当场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铁岭市市户籍准入规定》等法律法规，市公安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行政确认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3.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情况核实；能当场作出决定的，按照即办件程序办理，提出审批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确认决定，制作文书；不予确认的，制作不予确认文书，说明理由，告知救济权利和途径。 4.送达责任:当场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铁岭市市户籍准入规定》等法律法规，市公安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行政确认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4.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情况核实；能当场作出决定的，按照即办件程序办理，提出审批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确认决定，制作文书；不予确认的，制作不予确认文书，说明理由，告知救济权利和途径。 4.送达责任:当场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铁岭市市户籍准入规定》等法律法规，市公安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行政确认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	调兵山市公安局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情况核实；能当场作出决定的，按照即办件程序办理，提出审批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确认决定，制作文书；不予确认的，制作不予确认文书，说明理由，告知救济权利和途径。 4.送达责任:当场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铁岭市市户籍准入规定》等法律法规，市公安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行政确认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形成原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五十一条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案责任：交通警察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应当指挥当事人立即停靠路边或者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地点接受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控告、举报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2.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3. 告知责任：（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 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对于当场发现的违法行为，应根据情节作出警告或处罚决定，制作并宣告处罚决定书。5. 送达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6. 执行责任：当事人按法定规定按期接受处罚，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	行政确认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公安部令第104号）第五十条道路交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	调兵山市公安局	1.告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口头告知违法人违法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2.决定责任：经请示上级领导同意后，交通警察当场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拼装机动车。 3.执行责任：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当场交付当事人，并扣留车辆。 4.事后监督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在扣留车辆后24小时内，将扣留车辆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报废。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7	行政确认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七十九条 对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人，应当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 （一）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的； （二）当事人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的； （三）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四）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	调兵山市公安局	受理条件：《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十七条对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人，应当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一）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的；（二）当事人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的；（三）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四）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
38	行政确认	酒精、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检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 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一）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含量、麻醉药品含量超过法定标准的；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七十九条 对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人，应当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 （一）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的； （二）当事人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的； （三）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四）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 【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5号） 第三十三条 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的； （二）涉嫌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三）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 （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责任：对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人，对具有《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125号）第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对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人员，可以对其体内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2, 送检责任：应当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鉴定聘请书。聘请本公安机关以外的人进行鉴定。及时送交有关检材；做好检材保管和送检工作，并注明检材送检环节责任人。3,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当事人检测结果。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行政确认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检测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2 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调兵山市公安局	1.告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口头告知违法人违法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2.决定责任：经请示上级领导同意后，交通警察当场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拼装机动车。4.执行责任：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当场交付当事人，并扣留车辆。
40	行政确认	对外国人身份信息的核实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7号） 第二十七条 金融、教育、医疗、电信等单位在办理业务时需要核实外国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核实。	调兵山市公安局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环节责任：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情况核实；能当场作出决定的，按照即办件程序办理，提出审批意见；3.决定环节责任：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确认决定，制作文书；不予确认的，制作不予确认文书，说明理由，告知救济权利和途径。4.送达责任：当场送达。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铁岭市市户籍准入规定》等法律法规，市公安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	行政确认	核发居住证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制定申办责任：（1）制定申办居住证的实施方案，确定有效时间、范围等；（2）公布申办方案，确保相对人了解有关信息；（3）通知申办相对人提交相关材料。2. 受理责任：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 审查责任：（1）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有关情况；（2）需要实地检查的，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等；4. 办理责任：（1）由社区民警录入申办人信息，办理居住证；（2）由制证中心统一制证；5. 送达责任：由分局发往派出所，派出所送达给申办人。6. 事后监管责任：居住证有效期限为一年，发现超期的通知制证人进行补办。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	行政确认	吸毒检测		【法律】《禁毒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第四条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制定申办责任：（1）制定申办居住证的实施方案，确定有效时间、范围等；（2）公布申办方案，确保相对人了解有关信息；（3）通知申办相对人提交相关材料。2. 受理责任：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 审查责任：（1）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有关情况；（2）需要实地检查的，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等；4. 办理责任：（1）由社区民警录入申办人信息，办理居住证；（2）由制证中心统一制证；5. 送达责任：由分局发往派出所，派出所送达给申办人。
43	行政确认	吸毒成瘾认定		【法律】《禁毒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第四条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制定申办责任：（1）制定申办居住证的实施方案，确定有效时间、范围等；（2）公布申办方案，确保相对人了解有关信息；（3）通知申办相对人提交相关材料。2. 受理责任：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 审查责任：（1）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有关情况；（2）需要实地检查的，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等；4. 办理责任：（1）由社区民警录入申办人信息，办理居住证；（2）由制证中心统一制证；5. 送达责任：由分局发往派出所，派出所送达给申办人。
44	行政确认	对管制刀具认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7]2号）第一条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	调兵山市公安局	1、认定责任：需要对管制刀具进行认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负责。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	行政确认	对仿真枪的认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8]8号）第一条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仿真枪：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的枪支构成要件，所发射金属弹丸或其他物质的枪口比动能小于1.8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大于0.16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的；2. 具备枪支外形特征，并且具有与制式枪支材质和功能相似的枪管、枪机、机匣或者击发机构之一的；3. 外形、颜色与制式枪支相同或者近似，并且外形长度尺寸介于相应制式枪支全枪长度尺寸的二分之一与一倍之间的。”	调兵山市公安局	1、认定责任：仿真枪的认定工作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国外出生子女回国落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第八条：公民死亡，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2. 出生满一年未满五年的婴儿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施行）和《铁岭市户籍管理工作规范》		
			3. 不符合计划生育子女落户、境外出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施行）		1 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环节责任: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情况核实；能当场作出决定的，按照即办程序办理，提出审批意见；

46	行政确认	注销、迁移	<p>4. 5周岁以下婴儿出生登记</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第八条：公民死亡，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p>5. 出生未满一年的婴儿落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施行）和《铁岭市户籍管理工作规范》</p> <p>6. 港澳身份注销户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7. 居民抱(收)养子女落户(持本市收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施行）和《铁岭市户籍管理工作规范》</p>	市公安局	<p>3. 决定环节责任: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确认决定,制作文书;不予确认的,制作不予确认文书,说明理由,告知救济权利和途径。</p> <p>4.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铁岭市市户籍准入规定》等法律法规,市公安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7	行政奖励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2010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3. 公示责任:对拟奖励对象进行公示。4. 决定责任:做出奖励的决定,依法送达。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48	行政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p>【行政法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2004年12月1日实施）</p> <p>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3. 公示责任:对拟奖励对象进行公示。4. 决定责任:做出奖励的决定,依法送达。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49	行政奖励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p>【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p> <p>第七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50	行政奖励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p>《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七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协助公安机关管理部门侦破逃逸交通事故。</p>	
51	行政奖励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p> <p>第三十条 对利用获取信息为公安机关查处违法犯罪活动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以及利用技防系统制止犯罪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3. 公示责任:对拟奖励对象进行公示。4. 决定责任:做出奖励的决定,依法送达。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52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金额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2. 现场奖励责任：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方案，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奖励。1. 制定方案责任：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金额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2. 现场奖励责任：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方案，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奖励。
53	行政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1996年7月5日颁布）第三条第二款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调兵山市公安局	1、制定方案责任：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金额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2、受理责任：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3、审查责任：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4、决定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5、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6、组织表彰：按照事先设定的方案，组织表彰被奖励人员。9、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通知、e 且变更居住地的，按照前款规定办理居住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下列规定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并于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将登记信息报送当地公安机关或者城市社区管”
54	行政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	【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第十五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调兵山市公安局	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	行政奖励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奖励	《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597号）第八条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戒毒科研、戒毒社会服务和戒毒社会公益事业。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调兵山市公安局	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6	行政奖励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	《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597号）第八条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戒毒科研、戒毒社会服务和戒毒社会公益事业。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调兵山市公安局	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行政检查	对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开展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技术防范隐患，进行安全技术防范宣传教育。	调兵山市公安局	1开展监督检查2记录检查情况3通报存在问题4提出整改意见5责令限期整改
58	行政检查	查验居民身份证	警察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的法律依据，是2012年1月1日起实施的《居民身份证法》。该法第十五条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四）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五）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1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59	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15.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60	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实施监督检查	<p>(一) 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扩建的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包括用于运输工具的槽罐，下同）专业生产企业的审查和定点，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负责国内危险化学品的登记，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的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由各该级人民政府确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p> <p>(二) 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p> <p>(三) 质检部门负责发放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生产许可证，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p> <p>(四)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和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p> <p>(五) 铁路、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航空运输和危险化学品铁路、民航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p> <p>(六)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鉴定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p> <p>(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并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市场经营活动。</p> <p>(八) 邮政部门负责邮寄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p> <p>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16.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p>	
61	行政检查	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17.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p>	

62	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实施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63	行政检查	查验枪支	《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二十八条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	调兵山市公安局	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64	行政检查	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	《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二十八条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	调兵山市公安局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17.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65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11月15日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告知阶段责任：将行政检查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等内容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 决定阶段责任：编制《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检查前须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登记；情况紧急的，可以立即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及时向本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 3. 执行阶段责任：检查时，要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检查通知书》。对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的随机检查，以及省、市、县政府临时部署的执法检查，及时开展。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检查结束后向本机关提交书面检查报告。行政执法机关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提出改进意见并书面通知企业。随机检查的，检查结束后30日内向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检查实施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6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及个人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情况的检查	<p>【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1997年12月30日施行）</p> <p>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p> <p>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p> <p>【规章】《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82号，2006年3月1日施行）</p> <p>第五条 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阶段责任：将行政检查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等内容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决定阶段责任：编制《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检查前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登记；情况紧急的，可以立即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及时向本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 执行阶段责任：检查时，要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检查通知书》。对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的随机检查，以及省、市、县政府临时部署的执法检查，及时开展。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检查结束后向本机关提交书面检查报告。行政执法机关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提出改进意见并书面通知企业。随机检查的，检查结束后30日内向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检查实施情况。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7	行政检查	当场盘问、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0号公布）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p> <p>【规章】《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2004年7月12日公安部令第75号）</p> <p>第七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表明执法身份后，可以当场盘问、检查”；</p> <p>第八条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一）被害人、证人控告或者指认其有犯罪行为的；（二）有正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行为嫌疑的；（三）有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嫌疑且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赃物的”。</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68	行政检查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p> <p>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p> <p>【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3日公安部令第125号）</p> <p>第六十八条 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p> <p>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执法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不适用前款规定。</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20.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69	行政检查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p>【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5号）</p> <p>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二）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三）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21.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70	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检查	<p>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1]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承检责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考核验收责任：根据检查中发现问题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吊销公安机关颁发的相关证照等。对无权吊销证照的企业书面移交相关监管部门另行处理。 信息公开责任：对检查的结果要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对所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要向当事人书面告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	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检查	<p>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1]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承检责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考核验收责任：根据检查中发现问题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吊销公安机关颁发的相关证照等。对无权吊销证照的企业书面移交相关监管部门另行处理。 信息公开责任：对检查的结果要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对所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要向当事人书面告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协助骗取旅行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1992年5月1日颁布，2015年6月14日修订，2015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停止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3. 对持用无效或者冒用他人旅行证件出境、入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1992年5月1日颁布，2015年6月14日修订，2015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4.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1992年5月1日颁布，2015年6月14日修订，2015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短期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农村七十二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5. 对台湾居民逾期非法居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1992年5月1日颁布，2015年6月14日修订，2015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一日一百元的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或者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2. 对违规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提供非法帮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调兵山市公安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调兵山市公安局
4. 对外国人违规使用出境入境证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5. 对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调兵山市公安局
6. 对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或者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调兵山市公安局
7.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调兵山市公安局
8. 对外国人非法、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案阶段责任：通过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通过询问、勘验、检查、鉴定、辨认、扣押、扣留、查封、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实施）第八十一条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调兵山市公安局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或者出售护照、出境入境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规章】《中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96号，2007年10月25日实施）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案阶段责任：通过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通过询问、勘验、检查、鉴定、辨认、扣押、扣留、查封、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弄虚作假骗取护照、出境入境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中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96号，2007年10月25日实施）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兵山市公安局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出入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案阶段责任：通过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通过询问、勘验、检查、鉴定、辨认、扣押、扣留、查封、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持用无效或者冒用他人往来港澳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出入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调兵山市公安局		

			3.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案阶段责任：通过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 调查取证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通过询问、勘验、检查、鉴定、辨认、扣押、扣留、查封、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2013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对驾驶和使用拼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调兵山市公安局		
			2.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以及伪造、变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3.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不按照规定对校车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对违反《校车安全	4.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做出审批意见（不予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	

76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5. 对校车驾驶人违反规定驾驶校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 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 校车上下学生, 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 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 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 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 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对校车驾驶人违反规定驾驶校车行为的处罚。	
			6.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 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调兵山市公安局		
			7.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 不避让校车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8. 对未按规定指派随车照管人员随车学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随车照管人员随车学生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500元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77	行政处罚	对容留吸毒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立案: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2、调查: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表明执法身份、传唤、取证。3、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前, 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6、执行: 依法执行行政拘留或罚款。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等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调兵山市公安局	1、立案: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2、调查: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表明执法身份、传唤、取证。3、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前, 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6、执行: 依法执行行政拘留或罚款。	
			2.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公安机关应当处1万元罚款, 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调兵山市公安局		
			3.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 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公安局		
			4.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5.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公安局		
		6.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公安局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阶段。
		1.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阶段。
		2. 对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阶段。
		3.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阶段。
		4.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阶段。
		5.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阶段。
		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阶段。
		7.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百条第一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阶段。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或者违反规定载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阶段。
	9.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一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阶段。
	10.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阶段。
	11.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阶段。
	12.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阶段。
	13.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阶段。
	14.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阶段。
	15. 对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阶段。
16.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阶段。	

		17.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做出审批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阶段。
		1. 对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修正）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调兵山市公安局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5.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6.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10.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3.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14.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调查，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调查，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八号，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四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违法违规行为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调查，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对非法持有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调查，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p> <p>（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p> <p>（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调查，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调查，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调查，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8.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处理。</p> <p>2. 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公安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违法行为人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4.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p> <p>5.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7. 监管责任：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利用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行为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9.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报案、控告、举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检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有法律规定需要回避情形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允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辩解陈述，检查情况应及时制作检查笔录。</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处罚内容，以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及时作出处罚决定，并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阶段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据调查的事实和本法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3.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 决定责任：对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交付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被处罚人拒收的，办案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1.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p>【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调查，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应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送达拘留所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 对卖淫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p> <p>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13. 对破坏、污损坟墓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调查，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应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送达拘留所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调兵山市公安局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5.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6.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10.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3.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14.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六十二条“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据调查的事实和本法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3.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 决定责任：对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5.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交付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被处罚人拒收的，办案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6. 对偷开机动车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等内容。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六十一条：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监管责任：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占用土地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8. 对影响公安机关正常办案秩序行为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	调兵山市公安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调兵山市公安局	1.受案责任：发现行政违法行为，及时受理登记。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收集、调取证据材料。3.审查责任：审核、审批案件，对案件的违法嫌疑人情况、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对未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行为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6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浙江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由公安部门分别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四）项、第七条第（三）、（四）项规定的，依法予以罚款、拘留。其中，旅馆未按规定将住宿旅客的登记信息资料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	调兵山市公安局	1.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等内容。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22.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调查，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应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23.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7条：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立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实施、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据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执行拘留、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调查，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应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送达拘留所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五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调兵山市公安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监管责任：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占用土地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6.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四）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等证件的。”	调兵山市公安局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据调查的事实和本法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3.告知责任：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决定责任：对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交付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被处罚人拒收的，办案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7.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 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公章。 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7. 执行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8. 监管责任：对治安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8. 对盗窃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29.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5.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6.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10.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3.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14.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p>30.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修正）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p>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5.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6.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10.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3.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14.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p>31.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相关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 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7. 执行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8. 监管责任：对治安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 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p>

32. 对虐待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p> <p>（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p> <p>（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2、调查责任：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人民警察调查取证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中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3、审查责任：审查核实证据材料，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进行审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查明事实，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以及从重从轻减轻等情节、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3. 对强迫交易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p> <p>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等内容。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p>
34. 对猥亵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调查，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应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p>
35.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p> <p>2. 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p>

36. 对威胁人身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调查，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应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送达拘留所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7. 对殴打他人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 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7. 执行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8. 监管责任：对治安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8.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调查，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应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送达拘留所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办案部门负责受理、调查（侦查）、审核、决定，执行。500元以上罚款及拘留由法制大队审核，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办案部门负责执行。</p>
40.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 调查取证责任：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对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 告知责任：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5. 决定责任：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6. 送达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7. 执行责任：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8. 监管责任： 对治安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1.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505号，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对违规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 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阶段：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监管阶段： 对违规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行为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42.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 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7. 执行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8. 监管责任：对治安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43.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等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责任：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人民警察调查取证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中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3、审查责任：审查核实证据材料，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查明事实，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以及从重从轻减轻等情节、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调查，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应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送达拘留所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5.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2、调查责任：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人民警察调查取证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中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3、审查责任：审查核实证据材料，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进行审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查明事实，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以及从重从轻减轻等情节、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6.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受案阶段：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p> <p>2. 调查取证阶段：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对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p> <p>4. 告知阶段：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p> <p>5. 决定阶段：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公章。</p> <p>6. 送达阶段：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7. 执行阶段：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8. 监管阶段：对治安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7.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p> <p>（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p> <p>（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p> <p>（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p>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147号令）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33号令）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p> <p>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48.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等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违法行为人。</p> <p>3、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要求，对材料、人员等进行审查</p> <p>4、告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p> <p>5、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p> <p>7、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p>

49.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受案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送达拘留所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0.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反邪教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反邪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调查，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反邪教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反邪教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反邪教部门应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应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送达拘留所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1.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2. 对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的处罚</p> <p>【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报案、控告、举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扰乱林业单位秩序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森林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工作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办案民警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监管责任：对扰乱林业单位秩序等扰乱公共秩序违法行为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53.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p>54.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等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违法行为人。 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要求，对材料、人员等进行审查。 告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
			<p>55.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等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82	行政处罚	责令退赔非法所得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3号）第四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所得的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用于犯罪的本人财物应当没收。罚款及没收的财物上缴国库。</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于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有违法所得财物的，可以采取责令退赔非法所得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82	行政处	对违反《居民身份	<p>1.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等行为的处罚</p> <p>《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第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2. 《暂住证申领办法》（1995年公安部令第25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三）雇用无暂住证人员或者扣押暂住证和其它身份证件，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受案责任：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行政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管辖。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p> <p>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上级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作出处理。</p> <p>对发现或者受理的案件暂时无法确定为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的，可以按照行政案件的程序办理。在办理过程中，认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办理。</p> <p>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先行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或者其他处置措施，再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制作现场笔录。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调查案件事实。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公安机关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 审查责任：公安法制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案件审核范围内，重点对立案、管辖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合法，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意见是否适当，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法律文书是否规范、完备以及其他与案件质量有关的事项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领导决定（主要证据不足时，报经本级公安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后退回办案部门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p> <p>（二）除前款第一项规定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即为送达；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p> <p>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p>
----	-----	----------	--	---------	--

			7. 对出售、购买、运输伪造货币行为的处罚	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十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 （二）除前款第一项规定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即为送达；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	
8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案责任：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几个公安机关都有管辖权的行政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管辖。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上级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现或者受理的案件暂时无法确定为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的，可以按照行政案件的程序办理。在办理过程中，认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办理。 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先行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或者其他处置措施，再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制作现场笔录。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调查案件事实。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公安机关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 3. 审查责任：公安法制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案件审核范围内，重点对立案、管辖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合法，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意见是否适当，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法律文书是否规范、完备以及其他与案件质量有关的事项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领导决定（主要证据不足时，报经本级公安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后退回办案部门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 （二）除前款第一项规定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即为送达；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	
		1. 对非法出售、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施行）	调兵山市公安局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处罚	2. 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处罚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施行）</p> <p>四、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作出处理。认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办理。</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制作现场笔录。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调查案件事实。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公安机关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 审查责任：公安法制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案件审核范围内，重点对立案、管辖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合法，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意见是否适当，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法律文书是否规范、完备以及其他与案件质量有关的事项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领导决定（主要证据不足时，报经本级公安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后退回办案部门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据不同的处理方式按约定期限，送达法律文书。</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施行）</p> <p>六、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公安局		
			4.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处罚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施行）</p> <p>六、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公安局		

87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旗、国徽行为的处罚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1990年6月28日通过）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1991年3月2日通过）第十三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受案责任：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几个公安机关都有管辖权的行政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管辖。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作出处理。对发现或者受理的案件暂时无法确定为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的，可以按照行政案件的程序办理。在办理过程中，认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办理。</p> <p>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先行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或者其他处置措施，再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制作现场笔录。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调查案件事实。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公安机关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 审查责任：公安法制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案件审核范围内，重点对立案、管辖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合法，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意见是否适当，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法律文书是否规范、完备以及其他与案件质量有关的事项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领导决定（主要证据不足时，报经本级公安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后退回办案部门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 （二）除前款第一项规定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即为送达；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8	行政处罚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1号）</p> <p>第七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6条规定卖淫、嫖娼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500元以下罚款。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67条规定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投诉的涉嫌“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管责任：不定期开展治安清查行动，强化社会治安管理，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处罚。</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通过）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投诉的涉嫌“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事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管责任：不定期开展治安清查行动，强化社会治安管理，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处罚。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调兵山市公安局		
90	行政处罚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4年7月9日国务院修改）第四十三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案责任：对在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受理。2. 调查取证责任：在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并对违法事实做出调查，询问当事人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盖章的，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3. 告知责任：采取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决定责任：制作一般程序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5.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7. 监管责任：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案责任：对在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受理。2. 调查取证责任：在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并对违法事实做出调查，询问当事人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盖章的，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3. 告知责任：采取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决定责任：制作一般程序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5.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7. 监管责任：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 对穿着、佩戴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行为的处罚	调兵山市公安局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拆改、倒卖、回收盗窃、抢劫、无报废证明机动车或承修无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以及交通肇事逃逸车辆行为的处罚	<p>【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38号发布）</p> <p>第十六条：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调查阶段：公安机关对受理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治安处罚决定书2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行为的处罚	<p>《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法拼（组）装的车辆（依法罚没处理的除外），一律不予核发牌证，并予以没收。</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5.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6.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10.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11.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3.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14.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行为的处罚	<p>《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38号发布）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对承修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不如实登记行为的处罚	<p>《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38号发布）</p> <p>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p> <p>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违法行为人。 审查：按照《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要求，对材料、人员等进行审查 告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娱乐场所及从业人员以获利为目的从事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第四十三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违法行为人。 3、审查：按照《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要求，对材料、人员等进行审查 4、告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7、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
			2. 对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第四十三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违法行为人。 3、审查：按照《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要求，对材料、人员等进行审查 4、告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7、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
			3. 对娱乐场所设备设施安装使用配备不规范或不按规定管理行为的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103号，2008年10月2日起施行） 第七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	调兵山市公安局	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违法行为人。 3、审查：按照《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要求，对材料、人员等进行审查 4、告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7、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
			4.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	调兵山市公安局	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违法行为人。 3、审查：按照《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要求，对材料、人员等进行审查

			5.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调兵山市公安局	1.立案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工作中发现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交。 2.调查责任：治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行政拘留。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知情不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调兵山市公安局	1.立案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工作中发现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交。 2.调查责任：治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行政拘留。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调兵山市公安局	1.立案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工作中发现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交。 2.调查责任：治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行政拘留。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规运输枪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通过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调兵山市公安局		
			2.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行为的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一）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案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送达拘留所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通过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调兵山市公安局		

			4.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行为的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一)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调兵山市公安局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0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违法违规行为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处罚种类 吊销营业执照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日常巡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企业涉嫌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经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工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予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的，召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规定方式送达。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监管责任：对企业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 对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	调兵山市公安局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行为的处罚	【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8号，2007年3月27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日常巡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企业涉嫌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经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工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予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的，召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规定方式送达。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监管责任：对企业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处罚情况的监督
			2.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行为的处罚	【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8号，2007年3月27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50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2.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3.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或者管理者因违规造成严重后果行为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第二十一条 承办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任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8	行政处罚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等行为的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第七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当经其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p> <p>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准开业。 第六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关闭、歇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情形之一时，应当在15日前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变更手续或者向原备案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的备案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变更登记。</p> <p>第七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p> <p>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是，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如实进行登记。</p> <p>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 （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p> <p>第十三条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0	行政处罚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等行为的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51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 （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p> <p>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行为的处罚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p>	调兵山市公安局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规定对民爆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p> <p>（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p> <p>（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p> <p>（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p> <p>（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p>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4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p> <p>（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p> <p>（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p> <p>（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p>（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p> <p>（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p> <p>（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p>	调兵山市公安局	
4.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行为的处罚	<p>【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调兵山市公安局	
5.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五十二条</p>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据调查的事实和本法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6.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p> <p>（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p> <p>（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p> <p>（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p> <p>（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p>	调兵山市公安局	2. 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7.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 2006年5月10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阶段: 通过举报、发现本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 公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阶段: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养犬人所养犬只严重妨碍、干扰居民正常	《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第18号)第二十六条 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 养犬人的养犬行为严重妨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强制收容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 对个人或者单位处五百元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环节责任: 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 进行审查核实, 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 民警不得少于两人, 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 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 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环节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 当事人自觉履行; 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未按规定携犬、遛犬、牵犬行为的处罚		调兵山市公安局		
			3. 对未经登记养犬或者未按规定年度交纳养犬管理		调兵山市公安局		
			4. 对转让已登记犬只未办理相应手续或倒卖、涂改、转借《养犬		调兵山市公安局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规定办理娱乐场所项目变更备案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第7条和第41条第2款的规定,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 未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的, 由原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为“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名称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条的规定,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为昌乐县公安局实施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行为的处罚的依据。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环节责任: 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 进行审查核实, 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 民警不得少于两人, 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 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 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环节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 当事人自觉履行; 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未按规定管理娱乐场所保安人员行为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 2008年10月3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 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调兵山市公安局		
			3.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行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103号)第二十六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旧货业治安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旧货业经营者未向出售单位索取证明信或未向出售个人查验身份证件以及发现可疑情况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行为 2. 对收购、寄卖、严禁旧货业经营者收购、寄卖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5	行政处罚	对刻字厂（店）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辽宁省刻字业治安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第十七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刻字厂（店），公安机关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锁具修理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锁具修理经营者不办理备案手续或者备案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2. 对锁具修理从业人员上门服务时不履行规定程序的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锁具修理业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 第七条 锁具修理经营者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当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二）从业人员居民身份证（外地从业人员同时提供公安机关发放的居住证）；（三）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从业人员是否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公安机关应当在备案时提取锁具修理从业人员的指纹、掌纹等信息，并对备案的锁具修理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行统一编号 第十五条 锁具修理经营者改变名称（字号）、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经营场所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并于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到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锁具修理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十五条规定，不办理备案手续或者备案变更手续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辽宁省锁具修理业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 第十一条 锁具修理从业人员上门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或者复印件），并佩戴由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的《锁具维修服务卡》。开启居民住宅门锁时，必须有邻居、社区工作人员在场，或者要求消费者说明房间内主要物品及其摆放位置。开启后，发现情况不符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开启银行金库、机动车锁具、机关企事业单位门锁前，必须通知“110”报警服务平台，予以登记备案。 第二十一条 锁具修理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锁具修理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对锁具修理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查验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者不按规定填写《锁具修理三联单》的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锁具修理业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 第十一条 锁具修理从业人员上门提供锁具修理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或者复印件），并佩戴由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的《锁具维修服务卡》。开启居民住宅门锁时，必须有邻居、社区工作人员在场，或者要求消费者说明房间内主要物品及其摆放位置。开启后，发现情况不符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开启银行金库、机动车锁具、机关企事业单位门锁前，必须通知“110”报警服务平台，予以登记备案。 第二十一条 锁具修理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锁具修理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107	行政处罚	对在娱乐饮食营业场所内发生卖淫、嫖娼、赌博和色情陪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2008年10月3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1、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调兵山市公安局	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违法行为人。 3、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要求，对材料、人员等进行审查 4、告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7、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	

2、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p> <p>（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p> <p>（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p> <p>（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p> <p>（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p> <p>（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p> <p>（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p> <p>（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p> <p>（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违法行为人。</p> <p>3、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要求，对材料、人员等进行审查</p> <p>4、告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p> <p>5、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p> <p>7、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p>
3、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立案责任：发现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4、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违反《反恐怖主义法》未按规定执行资产冻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受理阶段：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核实，进行受理。</p> <p>2. 调查取证阶段：受案公安机关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并听取意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行政处罚事实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部门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4.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行为的处罚

<p>5、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等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p>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违法行为人。 3、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要求，对材料、人员等进行审查 4、告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7、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p>	
<p>6、对违反约束措施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p>1、受案阶段责任：对该违法行为为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2、取证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信息、前科劣迹、查明违法事项、处罚依据、给予的处罚、履行方式及救助主体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p>1.立案阶段：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或线索后，立即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巡警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阶段。</p>	

			<p>8、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在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9、对阻碍反恐工作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通过举报、巡查等发现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或线索后，立即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巡警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阶段。 	
1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国人民银行法》（主席令第46号，1995年3月18日颁布，2003年12月27日修改）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1.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06年1月21日颁布） 第四十条 第一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p> <p>2.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06年1月21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立案阶段：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阶段：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送达拘留所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3月2日修订）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立案阶段：通过举报、发现本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阶段：公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对未经批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阶段。</p>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2.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等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3月2日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p>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3月2日修订）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p>4. 对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3月2日修订） 第八十四条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 立案阶段：通过举报、发现本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取证阶段：公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理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 监管阶段：对未经批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阶段。

			5.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 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 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公安局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2005年8月1日起颁布)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 由发证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阶段: 通过举报、发现本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 公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阶段: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监管阶段: 对未经批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行为的处罚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2005年8月1日起颁布)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 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公安局	
			3. 对未携带许可证件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2005年8月1日起颁布) 第二十四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除不可抗力外, 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公安局	
			4.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2005年8月1日起颁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除不可抗力外, 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档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 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档的; (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档的。	调兵山市公安局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1.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颁布）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法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立案阶段：通过举报、发现本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阶段：公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对未经批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等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法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3. 对擅自印刷特种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一)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二) 不是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擅自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 (三)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或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的，或者未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4.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向公安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法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调兵山市公安局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1.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或未如实登记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息的处罚</p>	<p>【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1994年1月25日施行）</p> <p>第七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p> <p>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如实进行登记。</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立案阶段：通过举报、发现本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阶段：公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对未经批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2.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行为的处罚</p>	<p>【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1994年1月25日施行）</p> <p>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p> <p>(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p> <p>(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p> <p>(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p> <p>(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40号，自2006年3月1日施行）</p> <p>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p> <p>(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p> <p>(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立案阶段：通过举报、发现本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阶段：公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p>	

			3. 对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07号，2001年6月16日颁布）</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对未经批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典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典当禁当财物行为的处罚	<p>【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2005年2月9日颁布）</p> <p>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p> <p>(一) 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p> <p>(二) 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p> <p>(三)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p> <p>(四) 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p> <p>(五) 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p> <p>(六) 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p> <p>(七) 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p> <p>(八)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p> <p>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立案阶段：通过举报、发现本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阶段：公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对未经批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行为的处罚	<p>【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2005年2月9日颁布）</p> <p>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p> <p>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公安局	
			3. 对典当行发现禁当财物不报行为的处罚	<p>【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2005年2月9日颁布）</p> <p>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p> <p>第六十六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公安局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p>1. 对违规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办理入网手续和信息发布等相关服务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及时受理案件，根据报警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依法先行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或者其他处置措施。为报案人保密。接受证据并妥善保管。 调查阶段责任：合法、及时、客观、全面、依法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告知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并及时询问查证。保证违法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核查。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前，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违法嫌疑人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不得因违法嫌疑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决定阶段责任：对确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将行政拘留的原因、期限和执行场所或依法不执行的情况通知被处罚人家属。 执行阶段责任：收缴罚款出具收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2. 对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p>	调兵山市公安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络建立、使用、接入及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195号，1997年5月20日修正)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报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及时受理案件，根据报警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依法先行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或者其他处置措施。为报案人保密。接受证据并妥善保管。 调查阶段责任：合法、及时、客观、全面、依法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告知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并及时询问查证。保证违法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核查。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前，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违法嫌疑人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不得因违法嫌疑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决定阶段责任：对确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将行政拘留的原因、期限和执行场所或依法不执行的情况通知被处罚人家属。 执行阶段责任：收缴罚款出具收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及时受理案件，根据报警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依法先行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或者其他处置措施。为报案人保密。接受证据并妥善保管。 调查阶段责任：合法、及时、客观、全面、依法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告知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并及时询问查证。保证违法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核查。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前，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违法嫌疑人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不得因违法嫌疑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决定阶段责任：对确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限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将行政拘留的原因、期限和执行场所或依法不执行的情况通知被处罚人家属。 执行阶段责任：收缴罚款出具收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国务院1998年3月6日发布）</p> <p>第二十一条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p> <p>第二十二条 第五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及时受理案件，根据报警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依法先行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或者其他处置措施。为报案人保密。接受证据并妥善保管。 调查阶段责任：合法、及时、客观、全面、依法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告知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并及时询问查证。保证违法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核查。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前，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违法嫌疑人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不得因违法嫌疑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决定阶段责任：对确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限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将行政拘留的原因、期限和执行场所或依法不执行的情况通知被处罚人家属。 执行阶段责任：收缴罚款出具收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行为的处罚	<p>【规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1997年12月12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p> <p>（二）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发生改变，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p> <p>（三）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p> <p>（四）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骗取销售许可证的；</p> <p>（五）销售的安全专用产品与送检样品安全功能不一致的；</p> <p>（六）未在安全专用产品上标明“销售许可”标记而销售的；</p> <p>（七）伪造、变造销售许可证和“销售许可”标记的。</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及时受理案件，根据报警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依法先行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或者其他处置措施。为报案人保密。接受证据并妥善保管。 调查阶段责任：合法、及时、客观、全面、依法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告知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并及时询问查证。保证违法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核查。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前，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违法嫌疑人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不得因违法嫌疑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决定阶段责任：对确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限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将行政拘留的原因、期限和执行场所或依法不执行的情况通知被处罚人家属。 执行阶段责任：收缴罚款出具收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1.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及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传播违法信息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1997年12月30日施行）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1.5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及时受理案件，根据报警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依法先行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或者其他处置措施。为报案人保密。接受证据并妥善保管。 调查阶段责任：合法、及时、客观、全面、依法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告知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并及时询问查证。保证违法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核查。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前，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违法嫌疑人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不得因违法嫌疑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决定阶段责任：对确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限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将行政拘留的原因、期限和执行场所或依法不执行的情况通知被处罚人家属。 执行阶段责任：收缴罚款出具收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不履行国际互联网备案职责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1997年12月30日施行）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3.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等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1997年12月30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 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 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 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 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 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1. 对社会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及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单位未按规定提交病毒</p>	<p>【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2000年4月26日颁布）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及时受理案件，根据报警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依法先行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或者其他处置措施。为报案人保密。接受证据并妥善保管。 2. 调查阶段责任：合法、及时、客观、全面、依法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告知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并及时询问查证。保证违法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核查。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前，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违法嫌疑人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不得因违法嫌疑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5. 决定阶段责任：对确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限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将行政拘留的原因、期限和执行场所或依法不执行的情况通知被处罚人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收缴罚款出具收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确认结果行为的处罚</p>	<p>【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2000年4月26日施行） 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p>3.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以及未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行为的处罚</p>	<p>【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2000年4月26日施行）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二) 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三) 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四) 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五) 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p>4. 对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和</p> <p>【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2000年4月26日施行）</p> <p>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具备检测、清除的记录。</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调兵山市公安局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络建立、使用、接入及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195号，1996年2月1日施行）</p> <p>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p> <p>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报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及时受理案件，根据报警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依法先行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或者其他处置措施。为报案人保密。接受证据并妥善保管。 调查阶段责任：合法、及时、客观、全面、依法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告知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并及时询问查证。保证违法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核查。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前，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违法嫌疑人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不得因违法嫌疑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决定阶段责任：对确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限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将行政拘留的原因、期限和执行场所或依法不执行的情况通知被处罚人家属。 执行阶段责任：收缴罚款出具收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5	行政处罚	对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业务行为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国信【1998】003号，1998年3月13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业务。</p> <p>第二十二条五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及时受理案件，根据报警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依法先行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或者其他处置措施。为报案人保密。接受证据并妥善保管。 调查阶段责任：合法、及时、客观、全面、依法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告知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并及时询问查证。保证违法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核查。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前，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违法嫌疑人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不得因违法嫌疑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决定阶段责任：对确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限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将行政拘留的原因、期限和执行场所或依法不执行的情况通知被处罚人家属。 执行阶段责任：收缴罚款出具收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6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并运营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82号，2006年3月1日施行）</p> <p>第十一条 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单位，除落实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外，还应当安装并运行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p> <p>【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1997年12月30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p> <p>(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立案阶段责任：及时受理案件，根据报警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依法先行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或者其他处置措施。为报案人保密。接受证据并妥善保管。</p> <p>2.调查阶段责任：合法、及时、客观、全面、依法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告知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并及时询问查证。保证违法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核查。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前，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违法嫌疑人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不得因违法嫌疑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决定阶段责任：对确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将行政拘留的原因、期限和执行场所或依法不执行的情况通知被处罚人家属。</p> <p>7.执行阶段责任：收缴罚款出具收据。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为的处罚	<p>1.对未依法安装技防系统等行为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罚款：</p> <p>(一)未依法安装技防系统的；</p> <p>(二)擅自在社会公共区域安装技防系统的；</p> <p>(三)妨碍社会公共区域技防系统正常运行的；</p> <p>(四)社会公共区域和技术防范重点单位技防系统设计方案未经论证或者论证未通过或者未按照论证方案进行施工的。</p> <p>2.对未制定技防系统使用、保养、维护和更新制度等行为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p> <p>第十一条 应当安装技防系统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制定技防系统使用、保养、维护和更新制度；</p> <p>(二)指定专人负责技防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对其进行相应业务培训，保障正常运行；</p> <p>(三)建立技防系统使用中所采集的信息资料（以下简称采集信息）的查询、调取、登记和保密制度；</p> <p>(四)建立相应的值班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p> <p>3.对在涉及他人隐私的场所或部位安装、使用具有视（音）频采集功能的技防系统的处罚</p> <p>【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p> <p>第十四条 禁止在宾馆客房、集体宿舍的寝室、公共浴室、更衣室、卫生间以及针对居民住宅窗口、门口等涉及他人隐私的场所和部位安装、使用具有视（音）频采集功能的技防系统。</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拆除；拒不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构成侵犯他人隐私权的，对直接责任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违法行为人。</p> <p>3、审查：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要求，对材料、人员等进行审查</p> <p>4、告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p> <p>5、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p> <p>7、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p> <p>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违法行为人。</p> <p>3、审查：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要求，对材料、人员等进行审查</p> <p>4、告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p> <p>5、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p> <p>9、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p>

			<p>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技防系统等行为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对社会公共区域和技术防范重点单位的技防系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技防系统； （二）妨碍或者擅自中断技防系统的正常使用； （三）擅自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使用范围； （四）删改或者破坏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运行记录； （五）破坏或者妨碍技防系统正常使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违法行为人。 3、审查：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要求，对材料、人员等进行审查 4、告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10、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p>
			<p>5. 对买卖或者违法使用、传播采获信息等行为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买卖或者违法使用、传播采获信息； （二）擅自提供、复制、翻拍或者删改、隐匿、毁弃采获信息； （三）擅自使用采获信息； （四）违法使用采获信息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违法行为人。 3、审查：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要求，对材料、人员等进行审查 4、告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10、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p>
128	行政处罚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第四条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9	行政强制	对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p> <p>第六十一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 （一）患有严重疾病的； （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的； （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 （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p> <p>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0	行政强制	对外国人、外国机构在受限区域居住或办公限期迁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p> <p>第六十一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 （一）患有严重疾病的； （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的； （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 （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p> <p>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1	行政强制	对境外人员遣送出境		<p>《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规定：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 （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 （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 （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 （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p> <p>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 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32	行政强制	强制交通事故当事人撤离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133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p> <p>2. 扣留车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p> <p>3. 拖移机动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5月1日施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p> <p>(一)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p> <p>(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p> <p>(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 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p> <p>(四)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员人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p>调兵山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强制排除妨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催告责任：向违法行为人送达排除妨碍通知书，告知履行期限和不履行的后果。2. 决定责任：违法行为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强制排除妨碍。3.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实施的。无法当场实施的，按法律规定执行。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4	行政强制	对易制毒化学品检查相关证据的扣押和场所的查封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5	行政强制	临时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p>《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国函[1992]46号批准，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九条 游行队伍在行进中遇有前方路段临时发生自然灾害事故、交通事故及其他治安灾害事故，或者游行队伍之间、游行队伍与围观群众之间发生严重冲突和混乱，以及突然发生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致使游行队伍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临时决定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6	行政强制	继续盘问		<p>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继续盘问工作，保证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和行使权限，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制定本规定。</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p>

137	行政强制	扣留枪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二十五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8	行政强制	对卖淫嫖娼者强制性病检查及治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四条第四款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9	行政强制	对与治安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清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明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0	行政强制	对违反大型活动秩序的强制带离现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八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在集会、游行、示威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民警察有权立即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需要命令解散的，应当通过广播、喊话等明确方式告知在场人员在限定时间内按照指定通道离开现场。对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命令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强行驱散；对继续滞留现场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七条：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一）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二）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三）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四）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五）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六）袭击人民警察的；（七）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在集会、游行、示威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民警察有权立即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需要命令解散的，应当通过广播、喊话等明确方式告知在场人员在限定时间内按照指定通道离开现场。对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命令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强行驱散；对继续滞留现场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七条：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一）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二）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三）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四）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五）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六）袭击人民警察的；（七）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1	行政强制	对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1. 对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将被追究法律责任。第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二）非法持有毒品的； （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p>	调兵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142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为的强制	2. 对吸毒成瘾人员进行社区戒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6.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社区戒毒协议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3. 对吸毒成瘾人员进行强制隔离戒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颁布）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应当制作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在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前送达被决定人，并在送达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被决定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查清其身份后通知。 被决定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4. 对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社区康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颁布）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2. 审查环节责任：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情况核实；能当场作出决定的，按照即办件程序办理，提出审批意见； 3. 决定环节责任：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确认决定，制作《社区康复协议告知救济权利和途径》。
143	行政强制	强制传唤	强制传唤的法律依据主要体现在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7.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144	行政强制	对枪支和持枪证的收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行政法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6号）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8.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145	行政强制	对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行为的强制	<p>1. 强行驱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第二款：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p> <p>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9.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p>	
			<p>2. 强行带离现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第二款：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p> <p>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10.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p>	

			3. 强行遣回原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第二款：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11.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146	行政强制	约束醉酒的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四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12.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147	行政强制	对卖淫、嫖娼人员实行收容教育		根据国务院《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第3条规定，收容教育工作的主管机关是公安部。第8条规定，对卖淫、嫖娼人员实行收容教育，由县级公安机关决定，即收容教育的审批机关是县级公安机关。对县级公安机关作出的收容教育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13.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148	其他行政权力	锁具修理业备案登记		《辽宁省锁具修理业管理规定》第七条 锁具修理经营者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当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备案。	调兵山市公安局	属地派出所和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每月至少应对从业人员单位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一次。并抽查从业单位的登记备案、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安全防范等制度落实情况。	
149	其他行政权力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办		办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三局《关于为长期外出人员办理第二代身份证有关事宜的通知》（公治【2006】161号）；省公安厅《关于对在我省空挂户等人员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公治户【2007】2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价发【2005】266号）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审查申请材料。 3. 决定阶段：作出签发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送达《临时居民身份证》。 5. 监管阶段：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0	其他行政权力	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安部交管局发）第三章 第二节 办理补证业务 第二十二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补证的业务流程和具体事项为：（一）受理岗按照下列程序审核申请材料：1、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明。申请人同时申请办理有效期满换证的，还应当审核《身体条件证明》。2、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申请人累积记分情况，以及是否具有被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3、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录入相关信息，收存相关资料，在《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受理岗”栏内签字或者盖章，制作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二）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的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车辆管理所办理补证业务时，距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不足九十日的，可以同时办理有效期满换证业务。第二十三条 下列资料存入机动车驾驶证档案：（一）《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二）身份证明复印件。（三）属于同时申请办理有效期满换证的，还需收存《身体条件证明》原件。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审查申请材料。 3. 决定阶段：作出签发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送达《临时居民身份证》。 5. 监管阶段：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1	其他行政权力	除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公民身份号码以外的户口登记		辽宁省司法厅、辽宁省公安厅《关于对居民办理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进行公证有关事宜的通知》（辽司【2004】73号）；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当前户口管理和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工作的通知》（辽公字【2004】110号）；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辽公通【2009】51号）。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 审批责任：派出所审查完毕后，依法受理后，报县市区（分）局治安大队审批。 4. 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2	其他行政权力	出生日期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 审批责任：派出所审查完毕后，依法受理后，报县市区（分）局治安大队审批。 4. 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3	其他行政权力	旧货业备案		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促进我国旧货行业发展的意见》（国经贸贸易[2003]142号）第三条：符合旧货行业准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在十五天内向所在地区（县）公安机关备案，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调兵山市公安局	属地派出所和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每月至少应对从业人员单位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一次。重点检查登记情况，并抽查从业单位的登记备案、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安全防范等制度落实情况。
154	其他行政权力	印刷业登记备案（单位内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发布）第十三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调兵山市公安局	属地派出所和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每月至少应对从业人员单位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一次。重点检查印刷登记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到公安机关备案，并抽查从业单位的登记备案、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安全防范等制度落实情况。
155	其他行政权力	公民身份号码变更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户口和居民身份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公户政（1998）1号）第二条规定：凡需要更改户口和居民身份证主要登记项目的（姓名、民族、年龄、居民身份证编号），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 审批责任：派出所审查完毕后，依法受理后，报县市区（分）局治安大队审批。 4. 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6	其他行政权力	增添曾用名		增添曾用名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 审批责任：派出所审查完毕后，依法受理后，报县市区（分）局治安大队审批。 4. 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7	其他行政权力	性别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关于进一步严密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公通【2012】183号、沈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文件《关于加强居民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管理工作的通知》沈公指发【2004】24号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 审批责任：派出所审查完毕后，依法受理后，报县市区（分）局治安大队审批。 4. 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8	其他行政权力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2013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机动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159	其他行政权力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2013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机动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160	其他行政权力	民族变更更正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1958年1月9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严密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公通【2012】83号 成年人原则不予变更姓名、民族、出生日期，却因公安机关登记错误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需本人申请，出具有关证明，并派出所调查核实，县（市）、区公安机关审核，由市一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批准更正。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未滿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滿十八岁的公民，在其年滿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根据其父或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 审批责任：派出所审查完毕后，依法受理后，报县市区（分）局治安大队审批。 4. 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1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停止活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规章】《辽宁省大型社会活动安全保卫办法》（省政府令第183号，2005年4月15日施行）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大型社会活动的安全保卫检查、发现大型社会活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书面通知举办者限期予以整改，拒不整改的，责令举办者停止活动：（一）参加人员超过许可人数的20%以上或者现场秩序混乱，对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二）扰乱公共交通秩序，严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三）发生可能导致公共安全事故的其他情形。第十六条 大型文化体育活动举办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属于非经营性活动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活动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公安机关许可举办活动的；（二）隐瞒活动的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三）擅自变更大型社会活动方案的；（四）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举办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大型社会活动许可的，由公安机关撤销许可，但撤销许可对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可以不予撤销。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举办同类大型社会活动。第十七条 大型商贸和其他活动举办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三）、（四）项行为的，责令停止活动：（一）未向公安机关告知举办活动的；（二）隐瞒活动的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三）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四）拒不执行公安机关提出的整改意见的。”</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2.听取陈述和申辩责任：告知后，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3.决定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4.执行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5.监管责任：对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的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62	其他行政权力	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2.听取陈述和申辩责任：告知后，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3.决定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4.执行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5.监管责任：对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的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63	其他行政权力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41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p>公安机关，每月至少应对从业单位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一次。重点检查登记情况，并抽查从业单位的登记备案、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安全防范等制度落实情况。</p>	
164	其他行政权力	扣押财物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清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扣押。 2.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3.监管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扣押进行监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65	其他行政权力	没收保证金事项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行政强制措施：</p> <p>(1) 决定环节责任：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2) 审批环节责任：</p> <p>(3) 告知环节责任：</p> <p>(4) 处置环节责任：</p> <p>(5) 事后监管责任：</p> <p>2. 行政强制执行</p> <p>(1) 催告环节责任：强制执行决定前，公安机关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 决定环节责任：</p> <p>(3) 执行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办案民警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并在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p>	
166	其他行政权力	取缔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2007年10月1日施行）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3年1月1日实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9号，2001年6月6日实施）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公安局	<p>1. 受理阶段：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p> <p>2. 审查阶段：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不同决定。</p> <p>3. 决定阶段：行政机关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7	其他行政权力	剧毒（易制爆）销售、购买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调兵山市公安局	属地派出所和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每月至少应对从业单位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一次。储存库值班记录、视频监控等检查，并抽查从业单位的登记备案、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安全防范等制度落实情况。	
168	其他行政权力	剧毒（易制爆）储存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调兵山市公安局	属地派出所和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每月至少应对从业单位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一次。储存库值班记录、视频监控等检查，并抽查从业单位的登记备案、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安全防范等制度落实情况。	

169	其他行政权力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安部交管局发）第三章 第二节 办理补证业务 第二十二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补证的业务流程和具体事项为：（一）受理岗按照下列程序审核申请材料：1、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明。申请人同时申请办理有效期满换证的，还应当审核《身体条件证明》。2、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申请人累积记分情况，以及是否具有被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3、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录入相关信息，收存相关资料，在《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受理岗”栏内签字或者签章，制作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二）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的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车辆管理所办理补证业务时，距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不足九十日的，可以同时办理有效期满换证业务。第二十三条 下列资料存入机动车驾驶证档案：（一）《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二）身份证明复印件。（三）属于同时申请办理有效期满换证的，还需收存《身体条件证明》原件。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4. 送达责任：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
170	其他行政权力	娱乐场所备案登记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属地派出所和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每月至少应对从业人员单位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一次。重点检查“从业人员名单”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到公安机关备案，是否有从业人证，并抽查从业单位的登记备案、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安全防范等制度落实情况。
171	其他行政权力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机动车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 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审批。 3. 决定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出具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委托书。 机动车在检验地检验合格后，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被委托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并提交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委托书。被委托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营运货车长期在登记以外的地区从事道路运输的，机动车所有人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登记一年后，可以在营运地直接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4. 送达责任：各案审批后，交由申请人留存。
172	其他行政权力	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登记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属地派出所和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每月至少应对从业人员单位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一次。重点检查登记情况，并抽查从业单位的登记备案、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安全防范等制度落实情况。
173	其他行政权力	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4. 送达责任：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
174	其他行政权力	剧毒化学品储存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调兵山市公安局	属地派出所和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每月至少应对从业人员单位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一次。储存库值班记录、视频监控等检查，并抽查从业单位的登记备案、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安全防范等制度落实情况。

175	其他行政权力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十三、第十九、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4.送达责任: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
176	其他行政权力	从事犬只诊疗、养殖活动备案		《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已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本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调兵山市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4.送达责任: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
177	其他行政权力	吸毒人员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调兵山市公安局	1.受理责任:发现有涉嫌吸食、注射毒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于涉嫌吸毒的人员,采集、送检、检测样本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测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吸毒检测完成后,将检测结果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告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制作现场笔录。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国际联网接入单位和用户备案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179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部长令88号,2012年12月19日修订)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等情节较轻的治安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一)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二)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三)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	调兵山市公安局	按照法律规定,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即对当事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不再给予治安处罚。达成协议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被侵害人原谅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再要求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治安处罚;二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愿意就自己的行为给被侵害人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而且双方当事人已经就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范围等达成一致。双方当事人一旦达成协议,并履行了协议,则该行为将引起两方面的法律后果:一是对当事人来说,不能就同一事项,再要求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处罚;二是对公安机关来说,应当对该治安案件予以结案,不能就同一事项再进行查处。
180	其他行政权力	注销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使用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	调兵山市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4.送达责任: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

181	其他行政权力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使用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	调兵山市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4.送达责任: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
182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变更登记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4.送达责任: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
183	其他行政权力	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81号	调兵山市公安局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4.送达责任: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
184	其他行政权力	寄卖业登记备案		《辽宁省旧货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 经营旧货业,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申领《营业执照》,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经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备案手续。	调兵山市公安局	属地派出所和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每月至少应对从业人员单位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一次。重点检查登记情况,并抽查从业单位的登记备案、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安全防范等制度落实情况。
185	其他行政权力	恢复户口申报	1.留学回国人员恢复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调兵山市公安局	1.受理环节责任:(1)公示办理落户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在市政府网上审批平台予以回复意见;(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市政府网上审批平台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做出决定的,应当当场做出书面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予以办理落户。不予办理落户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铁岭市户籍准入规定》等法律法规,市公安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宣告失踪人员恢复户口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调兵山市公安局	
			3.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调兵山市公安局	
			4.军人退出现役(回原籍)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关于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工作意见的通知》辽政发【1989】70号第十二款、《辽省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四条	调兵山市公安局	
			1.七周岁以上十八周岁以下姓名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辽公通〔2009〕51号)规定:居民需变更、更正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的,审批材料由派出所受理,县(市)其局审核,市局审批。《辽宁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举措》规定:16周岁以下公民提出更改名字申请的,由户籍地派出所受理并更改。	调兵山市公安局	

186	其他行政权力	姓名变更	2. 六周岁以上十八周岁以下姓名变更	辽宁省司法厅、辽宁省公安厅《关于对居民办理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进行公证有关事宜的通知》（辽司【2004】73号）；公安部《关于父母离婚后子女姓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4】74号）；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当前户口管理和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工作的通知》（公治【2002】74号）；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当前户口管理和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工作的通知》（辽公字【2004】110号）；省公安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辽公通【2009】51号）。	调兵山市公安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 审批责任：派出所审查完毕后，依法受理后，报县市区（分）局治安大队审批。 4. 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十八周岁以上姓名变更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辽公通〔2009〕51号）规定：居民需变更、更正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的，审批材料由派出所受理，县（市）其局审核，市局审批。《辽宁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举措》规定：16周岁以下公民提出更改名字申请的，由户籍地派出所受理并更改。	调兵山市公安局	
			4. 十六周岁以下姓名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调兵山市公安局	
			5. 七周岁以下姓名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辽公通〔2009〕51号）规定：居民需变更、更正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的，审批材料由派出所受理，县（市）其局审核，市局审批。《辽宁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举措》规定：16周岁以下公民提出更改名字申请的，由户籍地派出所受理并更改。	调兵山市公安局	
			6. 十六周岁以上十八周岁以下姓名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1. 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调兵山市公安局	

187	其他行政权力	印章刻制备案		<p>《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 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第三条 《辽宁省刻字业治安管理办法》(1988年2月24日辽政发 [1988] 16号文件发布, 2014年8月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292号令修订) 第四条 辽宁省公安厅《关于下发辽宁省公安机关印章刻制业执法执勤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辽公治发(2014)314号) 辽宁省公安厅《关于做好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通知》(辽公治明发(2016)261号)</p>	调兵山市公安局	<p>公安机关, 每月至少应对从业人员单位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一次。重点检查公章刻制登记情况, 从业人员是否到公安机关备案, 并抽查从业单位的登记备案、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安全防范等制度落实情况。</p>	
-----	--------	--------	--	---	---------	---	--